

产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权籍调绘和新增的权籍补充  
调查及测绘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乙方：鄂尔多斯市李采泓技术服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产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权籍调绘和新增的权籍补充调查及 测绘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4740120403N

法定代表人：张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鄂尔多斯市李采泓技术服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MA0RR4C65N

法定代表人：李如春

联系电话：13384776865

电子邮箱：

根据产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权籍调绘和新增的权籍补充调查及测绘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ESZCQQS-C-F-240051）、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一）作业内容

作业内容包括：配合甲方完成产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权籍调绘和新增的权籍补充调查及测绘服务，服务期为3年（2024年5月31日-2027年5月30日）。

## （二）执行技术标准

-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5)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6)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拨付资金进度进行拨付，付款前提供等额发票。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派遣工作人员配合甲方产权登记数据整合汇交、权籍调绘和新增的权籍补充调查及测绘工作。甲方对服务人员负有现场安全保障义务，需确保测绘工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的情况下进行。如因乙方工作人员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2. 乙方在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时，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确保该项目顺利完成。甲方应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从而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4. 乙方必须亲自完成技术服务，不得转委托。

5. 乙方承担完成服务过程中的全部费用支出，不得再主张追加费用。

6. 项目服务期满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不额外收取费用。

### （五）服务成果

1.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测绘成果著作权归甲方。

2. 服务期满后须经甲方考核，方视为服务交付完毕。

###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时工期顺延。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2. 乙方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甲方在使用时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3.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应当承担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七) 其他约定

1.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因不可抗拒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4. 双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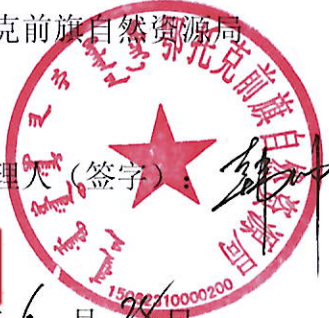
6. 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鄂尔多斯市李采泓技术服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28日

